

通 知 單

貴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之就學貸款申請，經教育部會財稅中心查核後，因貴府 108 年度家庭年所得【高於 114 萬低於 120 萬】，依規定就學期間開始須自付半數利息。

若對查核結果有疑問者，需準備 110 年 2 月後申請之國稅局開立之父母及學生本人「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申請複查。

請就下列回條之選項勾選其一後，請貴子弟將此回條交回學務處聯服中心，以免損及自身之權益，並利於本組此項業務之進行，謝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回 條

_____ 班 _____ 同學

續辦就學貸款，就學期間開始自行負擔 50% 之利息。

不續辦就學貸款，一週內補繳學雜費。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